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

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关于对全知音、覃文恋、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号）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全知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覃文恋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刘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既未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占用情形。你公司既未履行有关审议程序，亦未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往来款回款不实，造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关于对（2021）194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2021）491号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2020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造成公司202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要求审议并及时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2021年4月6日、23日，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1年4月7日对外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一)以采购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2018年7月3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锐华”)预付800万元。该款项支付后长期挂账，实际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有关货物。经查，该800万元于同月经第三方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二)以出资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三、往来款回款不实。

1.公司在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194号)、二次问询函((2021)491号)称，公司预付款大幅减少系收回前期设备配件退款和联合投标体投标保证金退款，其中减少额最大的是深圳智锐华。经查，深圳智锐华2020年度退回你公司的预付款中不少于1901.5万元来自你公司并构成资金自我循环。

2.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子公司升禾资源再生立即直接或间接转回至前述两公司。

四、2020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

2020年，公司未根据有关考核结果、实际收款及增值税发票开具等情况，对前期预估确认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市政道路保洁项目2020年第4季度业务收入作出调整，导致2020年度多确认收入110.93万元。

五、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临时报告方面，2020年至2021年6月，公司有不少于6次补发临时公告，涉及有关事项披露不及时。定期报告方面，公司2020年半年报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披露错误；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日常关联性交易发生金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错误。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全知音作为升禾环保董事长、覃文恋作为升禾环保财务负责人、刘伟作为升禾环保董事会秘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十二条，上述人员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抓紧时间完成对所有问题的梳理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要求，切实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二）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全知音、覃文恋、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